

律政司司長談宣誓訴訟案件判決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六日）就宣誓訴訟案件判決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如何看昨日法院的判決？判詞是否代表無需要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昨日法院的判決是就立法會議員須要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宣誓的相關事宜及原則作了清晰的解說，往後處理相關問題時，無論立法會也好，或政府也好，或甚至整個社會也好，會有一個清晰的指引。法官亦講得很清楚，他接納了我們提交的補充書面陳詞，就是我們認為我們原先展開這個法律訴訟時，我們的法律觀點是，就算有或沒有釋法，結果都是一樣，都會接受政府的陳詞及論據。回答剛才這位傳媒朋友的問題，我的理解是今次的釋法並不是只針對個別的情況而作出，而是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的原則性作出一個解說。

記者：司長，政府會否有下一步的跟進行動？是否包括主動再

就其他議員的宣誓提出司法覆核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再詳細研究昨日法院的判詞，現階段我們未有這個決定，但我們亦知道這件事社會上是關心的，所以我們會盡快決定。謝謝各位。

完

2016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